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88号

当事人：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
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

住所（住址）：喀什****区**大道*号**城*幢商城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61*****14

案件由来和调查经过

2023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区**大道*号**城*幢商城区的“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大道分公司”内销售的“甜椒”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13项），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2023X-J-SP30444。

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甜椒”，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在喀什地区喀什市***发区**大道*号**城*幢商超区*层，成立了“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分公司”从事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甜椒”，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甜椒”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2023年9月21日，从“甘肃陇上佳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28元/kg的价格购进了8.5kg“甜椒”，于2023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甜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10月24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3X-J-SP30444），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35元/kg的价格给检测机构销售了3.646kg，销售价格127.61元，违法所得25.522元，其余均做报损处理。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上述“甜椒”进货时合格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

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3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甜椒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3X-J-SP30444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共4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甜椒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宽恕处理的申请书1份，关于不合格产品处理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当事人支援喀什地区建设的，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报损台账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处理记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

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甜椒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销售量少，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能说明产品的来源，无主观过错，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